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影视”）96.826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对《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的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达影视 96.8262%的股权。公司拟向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等 2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达影视 96.8262%的股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650,881,613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万达影视 96.8262%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未摊薄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进行了测算分析，预计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和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 1-7 月未经审计的的财务报表，公



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7月		2017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398.83	156,039.19	151,567.52	209,23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70	0.7576	0.8605	1.004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影视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公司或万达影视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